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41 号文《关于同意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986,9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3,459,312.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536,20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23,109.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4]第 4048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利息净收入 95.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2,787.9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2,787.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2,692.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5.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2,787.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2,787.9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6610007880100 0001148	42,954.65	募集资金专户
	大额存单产品编 号：202400014254	3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大额存单
	普通定期	3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 江新区支行	647931778	79,817.19	募集资金专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8000001007940 00006	100,008.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 谷科技支行	4305017850360 9888999	100,008.0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6610007880150 000115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 江新区支行	64816912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382,787.9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

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希滕

黄 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2,890.20	302,890.20	0.00	0.00	0.00	2028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用 GPU 先进架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4,476.00	79,802.11	0.00	0.00	0.00	2028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366.20	382,692.31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者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